#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

# 习近平对做好“三农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

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4年12月17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分析当前“三农”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，部署2025年“三农”工作。

  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。会前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就开好这次会议，做好“三农”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

  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做好“三农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。习近平指出，2024年，我国粮食生产迈上新台阶，农民收入稳步增长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撑。做好2025年“三农”工作，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，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要严守耕地红线，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，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要积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，壮大县域经济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要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，繁荣乡村文化，推进移风易俗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。

  习近平强调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，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，真抓实干、久久为功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，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、农村地区更加繁荣、农民生活更加红火，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。

  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，讨论了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（讨论稿）》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  会议指出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，充分肯定了今年“三农”工作取得的成绩，对做好2025年“三农”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，科学指引“三农”工作从战略上布局、在关键处落子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、思想性、指导性、针对性。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贯彻落实，结合实际转化为具体行动和举措。

  会议强调，要聚焦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，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、农村增活力、农民增收入。要坚决扛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任，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，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，确保粮食稳产丰产。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，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，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，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监管。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，加快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，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。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，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。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，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，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，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。要毫不松懈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，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，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、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。要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，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，培育新产业新业态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促进农民增收。要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，顺应人口变化趋势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，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，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，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。要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，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。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，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积极开展移风易俗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做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维护农村稳定安宁。要全面落实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任务，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探索闲置农房通过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，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，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。

  会议强调，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推动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走深走实，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，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农民意愿，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，不断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。